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專員林碧慧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4992；警用722-6535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電子信箱：ts6417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20125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1年度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」績優單位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0月29日警署交字第1100151358號函及112年5月30日警署交字第1120110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評核績優單位核定之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如下：

(一)甲組：

- 1、第1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，核予局長嘉獎二次、業管副局長嘉獎一次，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、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記功一次，核發團體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萬元整。
- 2、第2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，核予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、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嘉獎二次，核發團體獎勵金6萬8,000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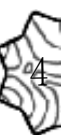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乙組：

- 1、第1名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，核予局長嘉獎二次、業管

交通警察隊 112/07/05



A11120036212



副局長嘉獎一次，交通警察隊隊長、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記功一次，核發團體獎勵金9萬元整。

2、第2名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苗栗縣警察局，核予交通警察隊隊長、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嘉獎二次，並各核發團體獎勵金6萬8,000元整。

3、第4、5名：新竹市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，核予交通警察隊隊長、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嘉獎一次，並各核發團體獎勵金3萬6,000元整。

(三)前揭績優單位業管交通警察副(大)隊長比照交通警察(大)隊長獎(懲)度次一等辦理。

三、各單位請依本署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」規定，辦理行政獎勵發布事宜。有關團體獎勵金部分，請於收款後7日內檢附正式收據，函報本署核銷。

四、依「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規定，同一事蹟僅得就個人或團體獎勵金擇一發給，且經申領其他同性質獎勵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重複申領獎勵金。有故意申領不實經發現者，依規定懲戒或懲處，並追繳重複申領之獎勵金。另團體獎勵金如轉發個人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歸戶及核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請評核績優單位確依上述規定辦理核發獎勵金事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會計室

電 2023/07/05
交 16:16 文
換 章